

#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校设类）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2019年修订）

师政学工〔2019〕4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三全育人”理念，大力推进我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充分调动全校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勇于创新、奋发进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选树学生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按时注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学金项目包括：本科生校长奖学金、本科生三好学生标兵、本科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三好学生、优质升学奖学金；助学金项目包括：出国（境）研学助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

**第四条** 奖、助学金评选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报、班（年）级民主评议、学院（部）审核推荐、学校评审等程序，同时执行校院（部）两级公示制度，保障学生对评定过程和结果的知情权。

## 第二章 项目设置和参评条件

**第五条** 各项目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远大理想，忠于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宗教观、民族观；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一）参评学年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不包括出国学习保留学籍者）；

（三）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存在重修情况（限奖学金项目）；

（四）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五）超出标准学制者。

**第七、八、九条为本科生评选项目（略）。**

**第十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

（一）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含定向、非定向）。

(二) 奖励比例及标准:

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2%; 奖励 1000 元/(学年·人), 颁发荣誉证书。

(三)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 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刻苦学习, 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在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有一定的独创性见解或已取得一定的成绩: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在具有合法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高质量论文 1 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就读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 发表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 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 二者单位均为广西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科研成果可适当降低要求; 艺术类、体育类研究生科研要求可由本专业内获奖的作品等形式代替, 具体条件由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的, 第 2 条条件可适当放宽;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校、院(部)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 并在校级、院(部)级活动或比赛中获得

奖励；

### **第十一条 优质升学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被国内高校录取的我校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硕士毕业生。

（二）奖励标准：

1. 被国内高校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3000 元/人；

2. 第一志愿被我校或 985 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推免生），2000 元/人；

3. 非第一志愿被我校或国内其他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1500 元/人；

4. 被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录取为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按相应等级给予奖励。

### **第十二条 出国（境）研学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本科生、全脱产研究生。

（二）资助类型：参加学校或学院（部）组织的各类型海外学习交流、社会实践且不在对方学习交流院校获取学位的 3 个月以下短期项目。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1. 学校统一组织的项目，由学生工作部（处）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每年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境）研学

专项经费预算具体商议，划分名额至各学院（部），原则上全额资助必要支出；

2. 个人自主申请的项目，须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部）复查家庭经济情况并出具意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根据经费预算遴选项目进行资助。

原则上经学校、学院（部）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等级的学生，就其学习交流期间所需往返旅费、保险、落地学习等必要支出部分一次性予以 50% 的经费资助。

经学校、学院（部）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等级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含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学生，下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就其学习交流期间所需往返旅费、保险、落地学习等必要支出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3. 在校期间未有过出国（境）研学经历、建档立卡学生优先支持；每名学生仅限享受一次出国（境）研学助学金的资助。

### **第十三条 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

（二）资助比例和标准：

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学生的 5%，每人资助 2000 元/学年。

#### **第十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

(一) 设立目标和资助对象：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殊、重大的经济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二) 申请条件：学生因以下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补助：

1. 学生本人或父母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自付医疗费用等支出超出家庭可承受范围；

2.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损失严重(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对财产损失程度予以证明)；

3. 其它突发性、特殊性原因。

(三) 资助标准：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至多可申请并获得一次特殊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导致经济困难的给予补助 3000—8000 元；

2. 学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而造成死亡的给予学生家庭补助 5000—10000 元；

3. 学生父母发生突发性事故或重大疾病、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困难的给予补助 2000—6000 元；

4. 其他突发性、特殊性情况导致经济困难的，补助额度最高为 6000 元。

（四）学生因参加违法或违规事件造成的意外伤害，以及因被盗、被骗等由于本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在学生特殊困难补助资助范围之内。

### **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发放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上述校设学生奖学金、助学金项目进行统筹领导、划分名额、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由学生工作部（处）执行。各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部）各类项目的细则制定、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初步评选、审核推荐等工作。各学院（部）实施细则必须经过学院（部）领导小组通过，经院（部）级公示无异议后再开展评选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上述项目涉及划分名额者均须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在控制比例内审批，不得突破比例。

**第十七条** 除优质升学奖学金、特殊困难补助两项外其他项目均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年）级民主评议、学院（部）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评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无异议后报批。获批后相应奖学金、助学金均通过学生个人银

行卡发放。

**第十八条** 奖学金、助学金发放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凡获评奖学金、助学金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以及经核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违规使用助学金者，取消获评资格，停止待发资金，追回已发资金并收回荣誉证书。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见师政学工〔2013〕28号）同时废止。